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沙簡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李佩樺

被 告 吳文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沙金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國賓

法 官 何世全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